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0/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2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呂明華議員
馬逢國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千石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月7日第11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804/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a) 提交法案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885/99-00號文件發出的行政署長2000年1月13日來函)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該函件，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建議立法會優先審議《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及《1999年證券(修訂)條例草案》。議員表示贊同。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已再次敦促政府當局盡早提交法案，最好不遲於2月，以便議員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

(b) 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在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時，很多時都會對有關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表示感謝。政務司司長亦表示，有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是議員與政府當局彼此磋商的結論和合作的成果。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個別議員如擬動議由他們本身提出，並獲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支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可作出預告，自行動議有關修正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如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個別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相同，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會先獲處理。李永達議員及夏佳理議員對政務司司長的回應表示失望。他們指出，在此情況下，按照《議事規則》規定，有關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不會被叫喚動議其修正案，因為立法會已對政府當局所動議的修正案作出決定。夏佳理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主席或個別議員過往可以提出一些獲得政府當局及有關法案委員會支持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黃宜弘議員表示，依他之見，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原先由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但其後由政府當局動議，正好顯示該等修正案獲得政府當局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支持。另一方面，由個別議員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則會令人覺得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意見分歧，如此可能影響不屬法案委員會的議員的表決取向。

8. 夏佳理議員表示，或可考慮修訂《議事規則》，訂明如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與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相同，議員的修正案會先獲處理。法律顧問解釋，此項修訂會違反《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該條規定政府提出的議案在議程上須獲優先處理。法律顧問補充，依他之見，《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英文本中“bills”一詞，是《基本法》同一條文中文本內“議案”一詞的錯誤英譯。

9. 劉慧卿議員表示，現行安排會令公眾覺得，除非先獲得政府當局的同意，議員不能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致函政務司司長向她轉達議員對此事的意見，讓政府當局在回覆中以書面述明其立場。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
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7/99-00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建議延長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訂某些罪行提出檢控的時限。他補充，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對該建議表示支持。當局曾於1999年11月25日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對該建議並無異議。

12. 法律顧問請議員留意該文件第5至7段，當中詳載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是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他表示，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13.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2000年1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
2000年1月7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59/99-00號文件)

14. 議員對立法會LS59/99-00號文件所載的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2月16日。

(c) **2000年1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0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該文書已於2000年1月7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60/99-00號文件)

16.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指出，該命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B條訂立，該條文規定，立法會只獲賦權廢除該命令，但不得修訂該命令。

17.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立法會廢除該命令的限期為2000年1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0年2月16日。

IV. 將於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999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19. 議員已於2000年1月7日的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議員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決議案——由夏佳理議員動議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夏佳理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在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廢除《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夏佳理議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I(c)項下作出報告。

(c) 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的時間

21. 議員同意無需向立法會主席建議在2000年1月19日晚上10時左右暫停立法會會議，並在翌日繼續處理尚未完成的事項。

V. 將於2000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37/99-00號文件)

22. 議員察悉，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i) 《2000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0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

(iv)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3.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月26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2月11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4.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政府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提出的決議案——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
(立法會LS61/99-00號文件)

25. 法律顧問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依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9條訂立的《2000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0年毒藥表(修訂)規例》。他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中的毒藥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中的附表，藉以對一些藥物施加管制或訂定新的管制規定。

26. 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法律事務部認為，決議案及該等修訂規例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

27. 議員對該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e) **議員議案**

(i) **有關“重組事務委員會”的議案**

28.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屬於民主黨的議員將對其議案提出修正案。他提醒議員，按照君子協定，如議案的修正案遭否決，議員應表決贊成原議案。

(ii) 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提出的決議案

30. 議員審悉將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ii) 有關“檢討《建築物條例》”的議案

31.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何鍾泰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iv) 有關“協助進出口業把握中國加入世貿的商機”的議案

32. 議員審悉上述將由許長青議員動議的議案的措辭。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就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0年1月19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15分鐘的發言時限將適用於第(i)及(ii)項下的兩項議案。《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則會適用於第(iii)及(iv)項下的其他兩項議案。

V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827/99-00號文件)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外有1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1999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784/99-00號文件)

36. 法案委員會主席霍震霆議員簡介該文件，當中詳載法案委員會商議有關條例草案的結果。

37.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0年1月26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2及第3份報告

(於2000年1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2)839/99-00號文件及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0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885/99-00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859/99-00號文件)

立法會CB(2)839/99-00號文件

38. 小組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簡介有關文件，當中詳載小組委員會商議《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的結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該修訂規例。

立法會CB(2)859/99-00號文件

39. 夏佳理議員表示，有關文件載述小組委員會商議《選舉管理委員會(在選票上印上組織名稱及標誌)(立法會)規例》的結果。他扼要講述該文件第6及7段所載小組委員會若干委員對擬議登記程序提出的關注，並請議員注意文件第11段所述小組委員會的結論。他補充，小組委員會建議按原定計劃由他在2000年1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該規例。他希望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0. 李永達議員表示，該規例所載的建議有助促進政黨政治的發展，故應予以支持。李議員又表示，他同意該規例有一些問題。不過，他曾向政制事務局查證並獲該政策局告知，該規例實際上可以施行。李議員補充，如廢除該規例的議案獲得通過，那便要等到2004年立法會選舉，才可把組織的名稱及標誌印在選票上。楊森議員補充，廢除該規例會開立不良先例，因為獨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所提出的建議，過往一律獲得立法會接納。

41.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該規例某些關乎登記申請的規定並未“顧及實際需要”。舉例而言，該規例訂明，凡任何組織提出將其名稱登記的申請，如該名稱由超過10個中文字／英文字組成，則有關申請便不會獲得批准；另外，凡任何自然人提出將其標誌登記的申請，如該標誌為或包含任何自然人的相片，則有關申請會遭拒絕。周梁淑怡議員補充，鑒於時間所限，加上該規例某些條文性質複雜，小組委員會大部分委員認為應廢除該規例，因為該規例未獲小組委員會充分詳細研究。

42. 吳靄儀議員詢問實施該規例會否造成混淆。

43. 夏佳理議員以該規例第7條所載規定為例，講述實施該規例會造成混淆。他指出，根據該規例第7條，如某組織的名稱或標誌與另一組織的已登記名稱或標誌相同，以及該另一組織已於前述組織提出申請的有關期間內，根據該規例第17條就該相同名稱或標誌提出申請，選管會可拒絕批准前述組織所提出的申請。由於上述兩項條件必須同時並存，如該另一組織並無就其登記申請續期，選管會無權根據第7條拒絕前述組織的申請。因此，這會引起混淆，令人難以辨別新登記的名稱或標誌屬於哪個組織。然而，政府當局不認為此情況在實施方面會造成問題。

44. 吳靄儀議員進一步詢問，周梁淑怡議員及夏佳理議員所提及的問題會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出現，還是會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出現。

45. 夏佳理議員回應時表示，該等問題會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出現。不過，小組委員會提出了另一些問題，未獲政府當局妥善處理，例如與可提出登記申請的有關期間、申請人更改及重新提出申請的程序，以及處理反對書的程序有關的問題，而該等問題可能會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出現。

46.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理解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但他認為所預期的問題屬理論多於實際。他認為較為恰當的做法，是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實施該規例，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選舉過後檢討該規例。

47. 吳亮星議員表示，即使該規例被廢除，候選人仍可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在宣傳資料或選舉廣告內使用任何名稱及標誌。他認為應尊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將有機會在2000年1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廢除該規例的議案進行充分辯論。夏佳理議員補充，《議事規則》第46(2)條所訂的表決程序會適用於該議案。

VII. 有關支付酬金予各政府所設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事宜 (立法會FC45/99-00號文件)

49. 財務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表示，有關文件旨在請議員提出意見，表明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支付酬金予各政府所設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事宜。

50. 程介南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及程介南議員。

VIII. 選舉議員加入議事規則委員會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另一位議員出任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以填補張永森先生騰出的空缺。

52. 程介南議員提名曾鈺成議員，並獲楊森議員附議。曾鈺成議員接納提名。

5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曾鈺成議員獲得提名，以待立法會主席任命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

IX. 其他事項

各委員會的會議撞期

54. 何承天議員表示，在同一時段內安排舉行超過一個會議的情況愈來愈普遍。他指出，在2000年1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的時段內，編排了4個不同的會議，而有些事務委員會在一個月內更安排舉行兩次特別會議。他進一步表示，在此情況下，有些議員須同時出席兩個會議，而結果有關會議往往只有很少議員出席。他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劉慧卿議員及程介南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贊同何承天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此問題在立法會每屆任期臨近結束時經常出現，但在現時的較早階段，則較為少見。

56. 田北俊議員表示，要解決此問題，方法之一是提醒各事務委員會主席盡量避免安排舉行特別會議。
57. 吳靄儀議員建議，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在同一時段內不應編排超過兩個會議。
58.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應提醒各委員會的主席更留意為討論每一議程項目而預留的時間，令擬參與討論某個議程項目的議員更能掌握時間，知道應在何時出席會議，以便討論有關事項。
59. 田北俊議員表示，秘書處如能向議員提供各事務委員會自立法會本屆任期開始以來舉行會議次數的資料，會對議員有幫助。內務委員會主席請秘書處在下星期把有關資料送交議員。
6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鑒於未來數月的工作會相當繁重，規定在同一時段內不得編排超過兩個委員會會議，未必可以很有效地解決此問題。儘管如此，他希望各委員會的主席在安排會議時盡量避免選用已編排了其他兩個會議的時段。議員表示贊同。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9日